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8)

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采纳, 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获修订)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规定了以下内容: (i)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能; (ii) 对可持续发展绩效和披露的责任; (iii) 工作小组成员的组成, 任命和轮换;以及 (iv) 工作小组的权限及资源。

A. 职能

工作小组的职能是确定环境、社会及管治的关键改进领域, 监督改进工作的执行, 并就这些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以达致:

- (a) 公司透过可持续营运, 造福现今及后代;
- (b) 长远地维持并加强公司长远的经济、环境、人力、技术和社会资本, 以致可持续增长;及
- (c) 妥善管理公司面对的可持续发展风险。

在本文中, 可持续发展涵盖下列元素:

- 社会;
- 环境;
- 健康及安全;
- 供应商;
- 产品责任, 包括质量及客户资料及私隐保障;
- 与员工的关系;
- 与社区及其他业务有关人士的关系;及
- 道德操守, 包括反贪污。

B. 责任

工作小组肩负下列责任，以配合实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目标。

- (a) 审视和通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标准、优次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汇报，同时监督公司为实现这些标准和目标而采取的可持续发展策略、政策和措施;
- (b) 审视和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架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c) 建立及实施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采纳和批准;
- (d) 审视及向相关的董事会或其委员会（如适用）汇报下列事项：
 - 1. 国际上针对企业行为的社会、环境及操守标准，其于立法、规管、诉讼及公开辩论中的主要趋势;
 - 2. 公司在地区和国际层面相对可资比较的企业所订立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及所取得的表现;
 - 3. 可持续发展股票指数的相关性、公司对照有关指数的要求在可持续发展事宜方面的表现，以及瑞声科技获纳入有关指数的可取性;
 - 4. 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和机遇;及
 - 5. 如适用，对职权范围的任何拟议更改。
- (e) 监督，检讨和评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
 - 1. 公司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优次、政策和架构所采取的行动;
 - 2. 下列第 B. (e) .1 项所订指标与公司所取得的表现;
 - 3. 公司的业务活动对员工、第三方，公司运营所在地社群、公司的声誉，以及普遍对于瑞声科技的社会资本经营的影响;及
 - 4. 就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建议改善策略。
- (f) 检讨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披露和报告并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可持续发展釐定适当的国际或国家标准（如适用），并每年进行监察和汇报;
 - 2. 把有关活动编制成年度报告，并载于公司年报内以供股东阅览;
 - 3. 审阅每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及
 - 4. 建议具体行动或决策以供董事会考虑，以维持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完整性。

C. 工作小组成员的组成，任命和轮换

工作小组包括最少五名成员。工作小组主席应为公司的主管级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可不时从董事级员工及/或董事会认为相关其他人员之中，委任额外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

- 服务保障集团
- 人力资源部
- 战略发展部
- 企业社会责任部
- 投资者关系部

工作小组可在其认为必要或合宜的情况下，不时邀请管理人员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以协助工作小组达成目标。其中一名工作小组成员可以被任命担任小组秘书（「工作小组秘书」）。董事会可以在恰当的时候决定工作小组主席的任命和轮换。

D. 授权及资源

工作小组获董事会授权跟进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宜。工作小组确定拥有足够的资源以有效运行

在履行职责时，工作小组有权不受限制地接触员工、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适当的相关数据和记录。如有要求合理，所有员工均须依据对可持续发展工作指示通力配合。同时，工作小组需承担保密义务。

工作小组可在其认为合宜的情况下，以聘请，委派，委任或续聘顾问，并且可以在工作小组向董事会或委员会报告时，邀请这些指定的顾问出席会议。

E. 会议

工作小组应定期举行会议，每年不得少于两次。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工作小组秘书负责完成，并送呈委员会全体成员予以批准。会议记录获批准后，秘书应确保会议记录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获主席签署。董事会成员可以向秘书要求提供会议记录副本。

F. 检讨

工作小组应每两年检讨职权范围一次，并向董事会建议任何必要的更改。